

合同序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78299-XM001

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 2026 年校内专项-图书馆建设-中文电子资源

服务名称: 金融财经专题数据库

买 方: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卖 方: 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15 日

合 同 书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买方)2026 年校内专项-图书馆建设-中文电子资源(项目名称)中所需金融财经专题数据库(服务名称)经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00026210200178299-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金融财经专题数据库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希施玛 CSMAR (原国泰安) AI 版	749689.00	1	749689.00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Wind 资讯数据库	147756.00	1	147756.00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	中经网统计数据 库	150000.00	1	150000.00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MeTeL 外文多媒体数据库	147750.00	1	147750.00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	CEIC（全球数据库+中国经济数据库）	150000.00	1	150000.00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总价（元）				1345195.00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伍仟壹佰玖拾伍元整（大写）（¥1345195.00 元）。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85%（即：¥1143415.75元）的款项，所有数据库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15%（即：¥201779.25元）的尾款。

买方支付款项前，卖方应当向买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开通电子资源账号，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产品安装调试之日起12个月内卖方免费对本合同产品提供定期运维服务，确保产品正常运行。服务期限内，买方及买方学生可通过论文中引用、复制、查阅等方式使用上述标的物中所获得的信息。

服务地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本部）图书馆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如本合同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的，以特殊条款为准。

买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卖方：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年8月15日

2026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张家路口121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
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
科技生态园10栋B2201

邮政编码：100070

邮政编码：518055

电 话：

电 话：400-639-888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帐 号：44201501100052600621

开户行号：105584000021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或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行业、买方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合格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货物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卖方具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出租权、转让权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3.2 同时，卖方承诺：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无需买方承担。

3.3 若因第三方提出的前述起诉或者相关投诉导致买方无法使用正常货物以至于买方的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卖方违反本条承诺经买方发现的，买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同时卖方应当返回本合同总价款并向买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服务地点、并将货物安装调试至买方最终验收合格的状态, 才视为交付完成。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

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2. 卖方将货运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安装调试至买方最终验收合格的状态,才视为卖方交付。

3. 卖方交付货物时,应当一并交付除货物外的说明书、权属证书等附属文件,否则视为卖方逾期交付。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非买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产品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同时卖方保证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侵犯第三方隐私，不存在抵押、质押、出租等权属纠纷；卖方承诺对交付产品享有所有权和绝对知识产权。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授权买方使用的服务期内（服务期为本合同《合同书》第五条约定的期间），卖方须对产品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系统故障负责、或其他非买方原因造成无法使用的问题，服务期内，卖方应承诺如出现问题，卖方负责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或修复至买方验收合格状态，必要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服务期自买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0.3 鉴于货物的特殊性，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永久且免费的货物相关软件或者数据库的升级和维护服务，确保买方能够正常读取数据并使用相关内容。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如初步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更换至合格状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如需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 3 日通知买方，经买方同意，制造厂才可进行。同时，本条不代表本合同的安装调试、及修复更换产品的责任转移，该责任和义务仍由卖方承担。

11.5 卖方经初步验收合格，并将货物安装调试至买方最终验收合格的状态，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意见，才视为双方最终验收合格。买方最终验收合格才视为买方交付，此前货物风险由卖方承担。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无论由谁承担，买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为双方协商的退货期，退货期内买方可以无理由退换货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在此期间，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付货物、延迟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延迟开发票、延迟修复更换至合格，每延迟一日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违约金。延迟达 10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退还本合同货款。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 0.5%每日计收。如果逾期 1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退还本合同货款。

14.2 如卖方存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退还本合同货款。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任何一方不能转让。

21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卖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全部信息，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25.3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1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本部）图书馆。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开通电子资源账号，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产品安装调试之日起12个月内卖方免费对本合同产品提供定期运维服务，确保产品正常运行。

2.2 产品经卖方安装调试且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买方承担，此前风险归卖方承担。

3、付款条件：

合同签定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85%（即：¥1143415.75元）的款项，所有数据库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15%（即：¥201779.25元）的尾款。

买方支付款项前，卖方应当向买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注：鉴于本项目的资金由财政统一集中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

4、技术资料：符合国家、行业、买方合格标准。

5、质量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设备或软件）至买方最终验收合格状态。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货物(设备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如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卖方提供免费保修。

6、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 15 天。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Beijing Science Park Auction & Tender Co., Ltd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8299-XM001】（2026 年校内专项-图书馆建设-中文电子资源（第一包 金融财经专题数据库））的采购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最终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

中标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伍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小写：¥1345195.00 元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本通知书，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请你单位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携带本通知书、投标保证金收据校验联（绿联）和你单位开出的退投标保证金收据与我公司财务部联系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财务部联系电话：010-82575137/5731/5831-268，联系人：张女士、王先生。

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楼 0188 邮编 100089
Tel: 010-82575731 Fax: 010-82575840 Http://www.bkpmzb.com